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博韬合纤”）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

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产品创新特征与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及其他纤维。其中丙纶短纤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专用丙纶短纤维、土工布用丙纶短纤维、卫材用丙纶短纤维、酷布用丙纶短纤维等。(2)丙纶、涤纶产品开发涉及反复试验与配方调试,定制化需求高。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和参数,可以生产出具有不同特性的丙纶和涤纶产品。(3)可比公司蒙泰高新的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与丙纶短纤均属丙纶纤维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聚丙烯。涤纶短纤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丙烯和聚酯采购占比均在 90%左右。发行人在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生产中需要投入辅料。(5)发行人与武汉纺织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进行合作研发,委托武汉工程大学开展高模混凝土用粗旦聚丙烯纤维的研发。(6)发行人共有 15 项发明专利,其中 5 项为继受取得。(7)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复函内容,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丙纶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4.9%、

18.1% 和 20.2%，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4.8%、6.4%、7.4%。

(1) 进一步披露业务模式与产品情况。请发行人：①披露各产品条线的主要规格型号及对应的主要性能指标、下游产品及应用领域、报告期内销量、售价、收入、毛利率。②披露其他纤维产品的生产过程，与丙纶短纤、涤纶短纤在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上的关系。③披露除聚丙烯和聚酯以外其他原材料的主要功能、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说明其在形成产品核心性能时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影响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原材料。④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采购金额，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在各生产环节的具体参与情况。⑤结合丙纶长丝与丙纶短纤在成本结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的异同，进一步说明可比性。⑥结合麻板、轻质 GMT 板材、土工布等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发行人丙纶短纤产品在其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丙纶短纤下游产品的核心特性与发行人丙纶短纤产品主要性能的相关性。

(2) 关于研发模式及创新特征。请发行人：①披露主要技术的技术来源、研发设备明细及功能、研发人员背景及学历结构。②结合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及生产基础、后续研发与业务发展计划、合作研发项目的职责分工及发行人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领域独立持续研发能力，后续研发是否对委托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委托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若存在，结合相关专利在主要技术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共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克服的主要技术难点、对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性能对比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断裂强度、耐酸度、耐碱度等核心指标上表现优异”、“强度大、稳定性好”、“改进了丙纶耐热性差、耐老化性差、吸湿性差、染色性等性能劣势”等披露内容的客观依据，发行人创新特征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3) 关于市场空间及行业竞争格局。请发行人：①测算各类产品、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的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及变动趋势，说明测算过程和依据。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进入多家知名车企供应链”中相关车企指定的上游供应商。②分别披露各类产品国内市场、全球市场的竞争格局、头部企业及市场份额、发行人市场份额等情况。③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企业规模、经营业绩、技术路线、产品布局、产能、产量、客户类型及结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④结合各产品与市场主要竞品在性能指标、售价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⑤结合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分析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②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核实；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博韬有限受让专利涉及的专利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涉及的协议、研发成果文件，合作单位就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4.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情况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委托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若存在，结合相关专利在主要技术和产品中的

应用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共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委托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1) 继受取得专利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等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下简称“查询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继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原权利人/专利代理机构	转让背景
1	全自动有扣打包带热熔焊接机	2017104748759	发明	博韬合纤	刘衡	刘衡系发行人董事，该项发明专利系刘衡的职务发明，刘衡申请取得该专利后，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将其无偿转让给公司。
2	一种涤纶短纤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9045858	发明	博韬合纤	福建经纬新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对提升涤纶短纤维基础生产工艺的需要，受让该项发明专利。
3	一种聚酯短纤维的生产线	2020103019700	发明	博韬合纤	佛山市润千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对提升涤纶短纤维基础生产工艺的需要，受让该项发明专利。
4	高耐水解性的聚乳酸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376961	发明	博韬合纤	深圳泓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对提升聚乳酸短纤维基础生产工艺的需要，受让该项发明专利。
5	一种涤纶短纤的制备方法	2022114411244	发明	博韬合纤	福建经纬新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对涤纶短纤维基础生产工艺的需要，受让该项发明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前身博韬有限）就继受取得专利与专利原权利人、专利代理机构签署的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发行人与继受专利的原权利人、专利代理机

构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约定。

**(2) 委托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结合相关专利在主要技术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委托研发协议，报告期（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下同）内，发行人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研究开发高模混凝土用粗旦聚丙烯纤维项目（以下简称“委托研发项目”）。发行人与武汉工程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就委托研发成果的相关约定如下：

所涉事项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限制
所有权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归甲（即发行人）、乙（即武汉工程大学）双方共同所有，若一方对外转让或授权第三人使用，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均分，但授权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的除外，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可免费使用。……	共同所有
使用权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若一方对外转让或授权第三人使用，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均分，但授权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的除外，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可免费使用该专利。	否
收益	第九条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利用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享有，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均分，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可免费使用该项技术成果。	共同所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查询日，上述委托研发项目尚未形成专利等研发成果，尚未在发行人主要技术和产品中实际应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 合作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结合相关专利在主要技术和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合作研发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合作研发成果相关权利限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研发成果	所涉事项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限制
1	武汉纺织大学	论文《磷杂菲阻燃剂和TiO <sub>2</sub> 对聚丙烯的阻燃和抗老化研究》	所有权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或其它改进成果如有申请专利的，按双方具体项目合同规定处理权利归属。	否
			使用权		否
			收益		否
2	武汉工程大学	无	所有权	共同申报科技奖项、发明专利、成果收益共享。	共同所有
			使用权		否
			收益		共同所有
3	东华大学	专利 “2025103162434一种表面生长超细纤维的聚合物纤维的制备方法”及 “2025105047286一种具有梯度结构的吸湿速干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所有权	2025年8月，东华大学已出具《确认函》，明确：  1、左述共有专利的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双方共有，双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或专利权的转让，要经过双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除专利权人自身使用外，任一形式的转让、许可产生获利，由双方另行商议。  2、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就左述共有专利，本单位未与博韬合纤约定任何收益分享安排，或约定任何使用、实施限制。博韬合纤对该等专利的实施和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本单位和博韬合纤均可以单独实施该等专利，而不受对方限制；本单位和博韬合纤均无权就对方因单独实施该等专利而取得的产品、技术成果和收益主张任何权利。	共同所有
			使用权		否
			收益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查询日，上述第1项和第2项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专利，且相关研发成果尚未在发行人

主要技术和产品中实际应用；第3项合作研发项目形成了两项发明专利，该等共有专利尚未在发行人主要技术和产品中实际应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 2. 共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与东华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共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表面生长超细纤维的聚合物纤维的制备方法	2025103162434	发明	东华大学、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梯度结构的吸湿速干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25105047286	发明	东华大学、 博韬合纤	原始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华大学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上述两项共有专利的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行使并无约定，因此，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无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且无需向其他共有人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不影响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东华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东华大学和博韬合纤就前述共有专利的取得、持有、使用及收益分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除相关委托研发成果及合作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及收益约定共同所有外，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成果在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等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涉及的共有专利系共同所有，不影响发行人合法使用该等专利；相关共有专利尚未在

发行人主要技术和产品中实际应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共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已进行具体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传武、秦建华为夫妻，合计控制 89.46%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世韬与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博为张传武与秦建华之子，董事、副总经理刘伟为秦建华的外甥。（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差错更正以及转贷、个人账户收付款、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行为。（3）报告期各期初，发行人对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的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626.70 万元、2,561.41 万元、1,594.41 万元。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差错原因、整改情况，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报告期内会计基础薄弱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情况、会计处理合规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发行人销售及收入确认、采购、期间费用核算、资金及财务管理、印章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4）说明对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应付款的形成与归还过程、利率水平及公允性、是否与资金流水匹配。（5）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 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439 号《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查阅应付款形成与归还所涉明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和银行流水；
3. 查阅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就应付款出具的说明；
4. 查阅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聘任协议、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6. 查阅全怡持有的会计学教授证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出具的说明；
7. 查阅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出具的说明；
8.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10. 核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1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无犯罪记录证明；

1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3.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市后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实控人相关亲属签署的劳动合同；
15. 查阅实控人相关亲属填写的声明承诺函；
16.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比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
17. 查阅宏业工艺品、顺衡新材料、湖北鑫汉源地毯有限公司、荆门市华辰地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18. 查阅实控人相关亲属控制、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交易单据；
19. 查阅报告期内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35 号《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95 号《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5]230Z1011 号《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5]230Z1211 号《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36 号《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1. 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
2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对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应付款的形成与归还过程、

## 利率水平及公允性、是否与资金流水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付款形成与归还明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银行流水及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拆借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其他应付 款余额	本期占 用本金	本期占 用资金 利息	本期归还 本息金额	补足出 资	期末占 用资金 本息余 额	利率
2024 年度	张传武	337.25	-	4.55	341.80	-	-	2024 年发 行人同期 银行贷款 平均利率
	秦建华	691.97	-	7.68	699.66	-	-	
	张世韬	162.76	-	1.58	164.33	-	-	
	张世博	402.43	-	4.52	406.95	-	-	
2023 年度	张传武	639.49	-	18.56	320.80	-	337.25	2023 年发 行人同期 银行贷款 平均利率
	秦建华	1,207.13	-	32.74	334.89	213.00 (注)	691.97	
	张世韬	323.67	-	5.89	166.80	-	162.76	
	张世博	391.12	-	11.31	-	-	402.43	
2022 年度	张传武	650.23	-	24.06	34.80	-	639.49	2022 年发 行人同期 银行贷款 平均利率
	秦建华	1,164.05	-	43.08	-	-	1,207.13	
	张世韬	321.87	-	11.71	9.92	-	323.67	
	张世博	490.55	-	18.15	117.58	-	391.12	

注：2023 年 9 月，秦建华以博韬有限应向秦建华支付的 213 万元应付款与秦建华用于置换出资的资金进行了等额抵销，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一）4. 用于置换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部分。

发行人期初对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应付款的形成具体过程如下：

### 1. 张传武

序号	年度	拆借金额(万元)	归还金额(万元)	拆借原因	是否计息
-	期初结余	58.33	-	-	-
1	2008	5.00	-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否
2	2010	36.00	-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否
3	2011	337.87	-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否
4	2012	66.00	-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否
5	2015	649.00	57.7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归还借款	否
6	2016	-	142.50	归还借款	否
7	2017	180.00	5.0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归还借款	否
8	2018	120.00	-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否
9	2019	-	69.55	归还借款	否
10	2020	-	194.80	归还借款	否
11	2021	-	332.43	归还借款	否
小计		1,393.87	801.98	-	-

### 2. 秦建华

序号	年度	拆借金额(万元)	归还金额(万元)	拆借原因	是否计息
-	期初结余	-33.22	-	-	-
1	2007	120.00	-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否

2	2008	240.00	85.0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3	2009	242.50	119.9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4	2010	384.00	267.75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5	2011	759.00	205.0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6	2012	164.00	164.7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7	2013	275.00	12.16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8	2015	50.00	0.5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9	2016	-	100.50	归还借款	否
10	2017	153.00	93.75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11	2018	100.00	0.3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12	2019	-	32.13	归还借款	否
13	2020	-	66.00	归还借款	否
14	2021	-	142.53	归还借款	否
小计		2,487.50	1,290.22	-	-

### 3. 张世博

序号	年度	拆借金额(万元)	归还金额(万元)	拆借原因	是否计息
-	期初结余	-53.36	-	-	-
1	2007	508.00	5.0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2	2008	15.00	-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否
3	2009	174.50	90.5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4	2010	463.30	716.3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5	2011	188.35	337.3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6	2012	175.30	239.3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7	2013	113.00	25.18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8	2014	95.00	65.5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9	2015	500.00	18.0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10	2016	-	5.00	归还借款	否
11	2017	48.00	53.0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12	2018	-	10.00	归还借款	否
13	2019	-	5.00	归还借款	否
14	2020	-	94.86	归还借款	否
15	2021	-	71.60	归还借款	否
小计		2,280.45	1,736.54	-	-

#### 4. 张世韬

序号	年度	拆借金额(万元)	归还金额(万元)	拆借原因	是否计息
-	期初结余	-70.77	-	-	-
1	2011	13.14	-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否

2	2013	980.00	103.0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3	2014	52.00	36.5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4	2015	29.00	7.0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5	2016	210.00	189.00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以及归还借款	否
6	2017	-	4.00	归还借款	否
7	2019	-	6.00	归还借款	否
8	2020	-	194.88	归还借款	否
9	2021	-	351.11	归还借款	否
小计		<b>1,284.14</b>	<b>891.49</b>	-	-

发行人期初资金拆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营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将拆入资金用于经营开支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拆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均未计提利息，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前资金拆借与归还较为频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未考虑计提利息。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上述利率的选取具备公允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偿还全部资金拆借款。

根据发行人、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提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银行流水匹配；报告期初其他应付款的形成金额与发行人银行流水匹配。

## （二）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姓名	所在单位及任职	独立董事简历	目前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全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2017年9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院聘副博导; 2019年1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担任明德生物(002932.SZ)、兴图新科(688081.SH)独立董事
2	赵志鹏	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副秘书长	高级工程师, 2001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贝尔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中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主任, 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信息部主任, 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副秘书长, 主要从事企业咨询服务、产业调研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等工作。	/
3	詹定东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9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北成和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4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202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全怡、赵志鹏、詹定东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符合
2	符合独立性要求	符合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符合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符合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符合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符合

### 1. 独立董事全怡兼职合规性

根据独立董事全怡填写的调查问卷，全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备案。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5.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

<p>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gt;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p>	<p>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lt;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gt;的通知》（教党〔2014〕18号）</p>	<p>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2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25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p>
<p>《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p>	<p>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p> <p>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p>	<p>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p>

2025年6月4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事部出具《说明》，确认“全怡同志不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事部同意全怡同志在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薪酬，并确认其在校外的上述兼职情况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中组部、教育部有关高校教师和干部兼职的规定,不违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教职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全怡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相关规定,任职合法合规。

## 2. 独立董事赵志鹏兼职合规性

根据独立董事赵志鹏填写的调查问卷,赵志鹏为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副秘书长。

根据《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号):“12.协会、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是否在清理范围? 答复意见:此类人员中,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其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其他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是否在清理范围,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根据协会、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性质和职能,从严掌握。”

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已出具《说明》,确认“赵志鹏同志在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号)规定的需要规范和清理的兼职,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同意赵志鹏同志在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赵志鹏同志前述对外兼职未违反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赵志鹏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号)的规定,任职合法合规。

## 3. 独立董事詹定东兼职合规性

根据独立董事詹定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律师协会网站查询,詹定东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清理范围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针对以下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清理：(一) 专职律师违规兼职。主要包括专职律师在执业期间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的；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詹定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规定的需要清理的违规兼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詹定东任职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3名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任职合法合规。

### **(三) 按照《1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1.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 **(1) 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8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

(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主体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情况**

根据《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履职知识、技能说明
1	张传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639% 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传世投资持有世茂管理 0.005 万元财产份额、世盛管理 0.005 万元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与秦建华系夫妻关系，系张世韬、张世博之父	张传武先生，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博韬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2	秦建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7092% 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传世投资持有世茂管理 0.005 万元财产份额、世盛管理 0.005 万元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行政顾问	与张传武系夫妻关系，系张世韬、张世博之母	秦建华女士，大专学历，自博韬有限设立以来历任监事、资金主管、行政专员，熟悉发行人行政管理工作，并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3	张世韬	直接持有世茂管理 1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传武、秦建华之子	张世韬先生，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博韬有限采购经理、销售经理、董事、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4	张世博	直接持有世盛管理 1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传武、秦建华之子	张世博先生，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博韬有限工艺品质总监、营销总监、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履职知识、技能说明
					事, 拥有丰富的销售和管理经验, 并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 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5	刘伟	直接持有世盛管理 320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0.84% 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秦建华姐姐之子	刘伟先生, 200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历任博韬有限生产工艺负责人、监事、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并已接受上市辅导培训, 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6	张传彬	直接持有世盛管理 4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行政专员	张传武之弟	张传彬先生, 本科学历, 毕业后任中学教师, 2021 年退休后加入博韬合纤, 历任博韬合纤行政专员、江苏博韬行政专员, 熟悉发行人行政管理工作, 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7	汤爱玲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门卫	张传武弟弟之配偶	/
8	张艳红	直接持有世茂管理 7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仓管员	张传武弟弟之女	张艳红女士, 初中学历, 2009 年加入公司, 2012 年至今一直从事仓管部门工作, 仓管经验丰富, 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9	秦磊	直接持有世盛管理 2.5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江苏博韬生产部副主管	秦建华之弟	秦磊先生, 本科学历, 毕业后任中专教师, 2023 年退休后加入公司, 协助江苏博韬生产主管全面管理生产部事务, 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0	秦家振	直接持有世盛管理 4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江苏博韬总经理助理	秦建华弟弟之子	秦家振先生, 大专学历, 2016 年加入公司, 历任博韬合纤采购专员、江苏博韬采购专员、生产副主管、行政专员、总经理助理, 熟悉了解江苏博韬采购、生产、行政等部门的工作, 现作为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履职知识、技能说明
					江苏博韬总经理助理协助江苏博韬总经理管理各部门工作，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1	秦爱华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门卫	秦建华之妹	/
12	魏冲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江苏博韬采购专员	秦建华妹妹之子	魏冲先生，高中学历，2006年加入博韬合纤，历任博韬合纤生产员工、采购专员，2022年加入江苏博韬担任采购专员，工作多年熟识发行人产品，负责江苏博韬采购相关工作，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3	张建辉	直接持有世茂管理5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0.01%股份	采购专员	秦建华妹妹之子	张建辉先生，中专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员工、采购专员，熟识公司货源供应情况，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4	宋健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车间副主任	秦建华妹妹之子	宋健先生，大专学历，加入公司前曾先后担任售后主管、业务主管，具有多年管理经验，2025年加入公司，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5	王建华	直接持有世茂管理45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0.12%股份	法务经理	张世博配偶之父	王建华先生，高中学历，加入公司前曾先后担任商场分店主任、经理，具有多年管理经验，2019年退休后加入公司，负责公司对接外部律师，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16	陈雄才	直接持有世茂管理45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0.12%股份	行政专员	张世韬配偶之父	陈雄才先生，初中学历，2021年加入公司，担任博韬合纤行政专员，熟悉发行人行政管理工作，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履职知识、技能说明
17	高灵芝	直接持有世茂管理 10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	采购部门负责人	刘伟之配偶	高灵芝女士, 高中学历, 2003 年加入公司, 历任博韬合纤仓管员、物流专员、采购专员、采购经理, 熟悉公司采购流程, 具备履职知识及技能

根据上述, 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 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 2.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经核查,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对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整改后,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 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内控缺陷。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报告期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财务独立, 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整改后, 公司

未再发生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 3. 独立性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报告期内是否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张传武	/	宏业工艺品	主要从事地毯的生产与销售，并已于 2024 年 7 月停止该等业务经营	66.00	客户、供应商
		传顺贸易	未实际开展业务	80.00	否
		传世投资	投资和管理服务	60.00	否
		世茂管理	投资和管理服务	通过传世投资持有 0.0009% 财产份额	否
		世盛管理	投资和管理服务	通过传世投资持有 0.0009% 财产份额	否
秦建华	/	传顺贸易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00	否
		传世投资	投资和管理服务	40.00	否
		世茂管理	投资和管理服务	通过传世投资持有 0.0010% 财产份额	否
		世盛管理	投资和管理服务	通过传世投资持有 0.0009%	否

姓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报告期内是否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财产份额	
张世韬	实际控制人之子	宏业工艺品	主要从事地毯的生产与销售，并已于 2024 年 7 月停止该等业务经营	34.00	客户、供应商
		博耀贸易	曾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2024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40.00	客户、供应商
		世茂管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27	否
张世博	实际控制人之子	博耀贸易	曾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2024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60.00	客户、供应商
		武汉准识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00	否
		世盛管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8.92	否
刘伟	秦建华姐姐秦玉华之子	世盛管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0.55	否
张士龙	张传武弟弟张传彬之子	顺衡新材料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65.00	客户、供应商
张勇	张传武弟弟张传喜之子	湖北鑫汉源地毯有限公司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50.00	客户
李运华	张传武妹妹张传英之子	荆门市华辰地毯有限公司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60.00	客户、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三)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职务	报告期内是否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张传武	/	传顺贸易	未实际开展业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传世投资	投资和管理服务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张世韬	实际控制人之子	宏业工艺品	主要从事地毯的生产与销售，并已于2024年7月停止该等业务经营	监事	客户、供应商
		博耀贸易	曾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2024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监事	客户、供应商
张世博	实际控制人之子	博耀贸易	曾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2024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执行董事	客户、供应商
		武汉准识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监事	否
陈雄才	张传武之子张世韬配偶的父亲	盛永如	销售采购的机器设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客户、供应商
张勇	张传武弟弟张传喜之子	湖北鑫汉源地毯有限公司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客户
李运华	张传武的妹妹张传英之子	宏业工艺品	主要从事地毯的生产与销售，并已于2024年7月停止该等业务经营	执行董事、经理	客户、供应商
		荆门市华辰地毯有限公司	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执行董事	客户、供应商
		沙洋县镐威地毯材料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者	否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经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兼职的情形。

**(2)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陈雄才、张士龙、张勇和李运华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确认：

“(1) 相关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其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博韬合纤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与博韬合纤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买卖等)的情形。

(2) 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博韬合纤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本函件已披露的关系外，本人与博韬合纤的其他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向博韬合纤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博韬合纤及其下属公司出租房屋的单位或者个人、为博韬合纤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建设、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亲属关系，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关系)。

(4) 除本函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与博韬合纤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博韬合纤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亲属关系，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和任职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合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应付款的利率水平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银行流水匹配，报告期初其他应付款的形成金额与公司银行流水匹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任职合法合规；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逐项比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募集资金 34,515.43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产能利用率为 58.09%、64.11%、60.29%。（3）发行人 2022 年度丙纶短纤的产销率为 94.05%，2023 年度涤纶短纤的产销率为 86.15%。（4）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56,289.87 万元，实现年均税后利润约 4,785.29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拟生产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在手订单及新老客户变化情况、下游需求变化情况、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完毕后的经济效益。说明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收入和利润的测算过程和客观依据。（3）结合在研项目及拟研发项目的投资规模、研发场景及场地需求，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4）披露募投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说明测算过程、依据及公允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和营运资金需求，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5）说明产销率偏低的原因，未售出产品的处理方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涉及的折旧、摊销或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视情况作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7）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投资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 1. 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估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2万吨丙纶短纤及1.8万吨涤纶纤维项目	13,070.06	12,115.93	江苏博韬
2	智能化改造项目	9,112.10	9,112.10	发行人、绿环化纤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87.39	8,787.39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
合计		35,469.56	34,515.43	—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上述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 2. 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和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和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用地情况
1	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开委备(2020)41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开委备(2022)32号)	《关于对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丙纶短纤及 20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79号)、《关于对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丙纶纤维、2 万吨复合纤维、3 万吨涤纶纤维及 1 万吨无纺布项目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1034号)	项目建设地点为连云港市东海县开发区长江路南侧、庐山路东侧厂区，该项目系利用江苏博韬现有厂区新建实施，实施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5)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0797 号、苏(2024)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6 号
2	智能化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420804-04-02-485370)、《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420804-04-02-316715)、《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420804-04-02-786693)、《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5-420804-04-02-294126)	2025 年 8 月 27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已就“智能化改造项目”作出《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绿环化纤有限公司纤维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评情况的复函》：“根据你两公司提供资料，仅对所列项目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改造后其生产产能、生产工艺不变，不新增污染物，参照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则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反之，则无须重新办理环评手续。请你公司认真核实执行。”  2025 年 8 月，发行人委托湖北省	项目建设地点为荆门市掇刀区福耀二路 19 号、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48、250 号，系利用公司和绿环化纤的现有厂房实施，实施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361 号、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472 号、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43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用地情况
			<p>山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智能化改造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论证报告，报告认为前述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和固废不发生变化且已妥善处置，噪声降低。</p> <p>因此，“智能化改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规定的重大变动，无须重新办理环评手续。</p>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420804-04-01-562114)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刀审(2025)16号)	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248号，系在发行人现有厂区扩建实施，实施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61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的必要程序。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的必要程序。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8. (1) 关于股权形成过程与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①张传武曾任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厂长。②2024年6月，泽明投资（成立于2024年6月3日）等9名机构投资者、世盛管理等2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以20元/股、8.2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③该次增资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8名机构投资者约定了反摊薄、股份回售等特殊投资条款，各方后续约定投资方享有的与北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不符的约定均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张传武、秦建华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购置时间及成本、采

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实际用途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以及用于置换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②说明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关系。③说明2024年6月的增发中不同对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该次增资的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解决措施。④披露2024年6月入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该次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⑤进一步明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约定的适用情形，说明合规性、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⑥说明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及后续执行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方式，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及分摊过程、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①-⑤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博韬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及博韬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决议；
3. 查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石化工业区支行（后并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下合称“工商银行”）与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以下简称“合成纤维厂”）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合成纤维厂支付工商银行款项的银行回单；
4. 查阅工商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对工商银行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6. 查阅相关出资土地和房屋的评估报告；
7. 查阅相关出资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证明；
8. 对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9. 实地核查相关出资土地和房屋；
10. 查阅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复核报告及追溯评估报告、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280号）；
11. 查阅合成纤维厂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的相关登记备案资料；
12. 就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的历史沿革及与博韬有限的关系情况访谈张传武、秦建华；
13. 查阅发行人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的相关登记备案资料、2024年6月增资涉及的决议文件、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的增资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
14. 查阅相关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函》；
15. 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16. 查阅相关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资回单；
17. 查阅《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8. 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函》；
1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2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2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张传武、秦建华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购置时间及成本、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实际用途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以及用于置换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 1. 张传武、秦建华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购置时间及成本

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工商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及张传武、秦建华出

具的说明，2001 年，工商银行委托荆门市拍卖行将其拥有的包含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内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拍卖，张传武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合成纤维厂以 80 万元的价格拍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合成纤维厂已向工商银行足额支付转让款项。

根据 2000 年 1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根据合成纤维厂的登记备案资料及张传武和秦建华的确认，博韬有限设立时，张传武和秦建华为夫妻关系，上述用以向博韬有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二人协商确定以该等资产向博韬有限出资。

## 2. 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

2002 年 10 月，博韬有限委托湖北省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就出资所涉土地使用权、房屋评估事宜出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书》（荆房估字 2002072 号），评估报告载明，根据现有资料和核定房屋资产，为企业验资提供价值依据的评估目的，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计算。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的出资所涉土地使用权、房屋价值为 692.548581 万元。2023 年 3 月 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房产价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复核意见》（众联评复字[2023]第 1002 号），认为上述《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书》（荆房估字 2002072 号）的评估结果合理。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情况具有合理性。

## 3. 实际用途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出资土地及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及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张传武、秦建华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1	土地使用权	杨湾路 134 号	15,905.70	工业用地
2	房屋	杨湾路 134 号 001 幢	3,735.05	厂房

3	房屋	杨湾路 134 号 002 幢	488.28	仓库
4	房屋	杨湾路 134 号 003 幢	113.54	空压房
5	房屋	杨湾路 134 号 004 幢	307.71	变配电所
6	房屋	杨湾路 134 号 005 幢	1,313.34	仓库
7	房屋	杨湾路 134 号 006 幢	320.70	仓库
8	房屋	杨湾路 134 号 007 幢	285.22	锅炉房

根据上述，出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5,905.70 m<sup>2</sup>，占登记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的全部境内土地面积（307,940.46 m<sup>2</sup>）的比例为 5.17%，占比较小；出资房屋的面积合计为 6,563.84 m<sup>2</sup>，占登记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的全部房屋面积（121,998.11 m<sup>2</sup>）的比例为 5.38%，占比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出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88.8638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 586,395,416.21 元的比例为 0.32%，占比较小。

2023 年 3 月，发行人将上述出资土地使用权、房屋内所涉产线、设备等搬迁至发行人位于福耀路 19 号的厂区，截至报告期末，出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已闲置，未用于生产用途，相关出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较小。

根据上述，截至报告期末，出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未用于生产用途，相关出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较小。

#### 4. 用于置换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博韬有限设立时，秦建华认缴 4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以机器设备出资 151 万元，以原材料聚丙烯出资 62 万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博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秦建华以现金置换此前以‘设备’对公司的出资 151 万元，以及以‘原料’对公司的出资 62 万元。2、同意秦建华上述合计 213 万元的现金置换出资的资金与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进行等额冲抵。”

因此,秦建华用于置换 213 万元实物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博韬有限应向其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即秦建华用于置换出资的资金与博韬有限应向秦建华支付的款项进行了等额抵销,秦建华已通过互负款项支付义务等额抵销的方式进行了支付。

### 5. 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根据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为张传武、秦建华通过拍卖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有权用于出资,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92 万元,低于其评估价值 692.548581 万元,秦建华通过设备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经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280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博韬有限已收到秦建华缴纳的股本合计 213 万元,置换后股东出资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传武、秦建华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二) 说明荆门市博韬合成纤维厂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关系

根据合成纤维厂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传武和秦建华的访谈,2000 年 11 月 20 日,张传武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成纤维厂,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2016 年 5 月,合成纤维厂注销。

合成纤维厂自 2000 年成立后开始从事经营活动,自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合成纤维厂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主营业务	丙纶短纤维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丙纶短纤维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客户: 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潜江金玲汽车内配材料有限公司等 供应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资产	主要资产为前述张传武、秦建华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及原材料
收入	2002 年销售收入约为 1,700 万元；
员工情况	截至 2002 年末员工人数约为 20 人

2002 年，合成纤维厂停止经营，其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在博韬有限成立后由后者承接。

### （三）说明 2024 年 6 月的增发中不同对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该次增资的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的相关登记备案资料、2024 年 6 月增资涉及的决议文件、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调查问卷》、股东的增资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6 月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连云港博韬、中荆产投、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高远投资、湖北泽明、优选二号、番禺品高、襄阳高谦	看好博韬合纤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20 元/股	参考《博韬合纤财务报表与估值分析》（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协商一致确认以投前 8 亿元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世盛管理、世茂管理	博韬合纤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8.25 元/股	系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参考同期股东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2024 年 6 月的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不同对象增资价格不同系因发行人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较低所致。

《公司法》第 126 条第 2 款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慎重判断‘强制性规定’的性质，特别是要在考量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法益类型、违

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因素的基础上认定其性质，并在裁判文书 中充分说明理由。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 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 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 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 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行为若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故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将被认定无效，违反管理性强制 性规定的行为并不会被认定无效。《公司法》第 126 条第 2 款不属于《九民纪要》 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6 月增资在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同时对相关员工进行 股权激励，故员工的认购价格较低，从而导致内部员工与外部投资者在认购股份 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第 2 款的规定。但同股不 同价未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同股不同价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 无效。本次增资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因 此，本次同股不同价的增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 2024 年 6 月增资的投资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及填写的《股东 调查问卷》，上述投资人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增资价格、相关投资协议的履行 事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 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披露 2024 年 6 月入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 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资金来源及支付 方式，说明该次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 披露 2024 年 6 月入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 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6 月入股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股东信息披

露的专项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上述2024年6月入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自然人股东姓名	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襄阳高谦	夏进强	系发行人股东优选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科创投”）董事长、经理；系发行人股东十堰新动能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邱千营	系襄阳科创投监事
	高鹏	系襄阳科创投董事
	黄梦瑶	系襄阳科创投监事会主席
世盛管理	张传武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秦建华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传武之配偶
	张世博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传武及秦建华之子
	刘伟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传彬	系张传武之弟
	秦磊	系秦建华之弟
世茂管理	张传武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秦建华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传武之配偶
	张世韬	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传武及秦建华之子
	胡红义	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衡	系发行人董事
	徐晓洪	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建华	系张世博配偶之父
	陈雄才	系张世韬配偶之父
	高灵芝	系刘伟之配偶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 2024 年 6 月入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结合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说明该次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出资银行回单及持股平台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2024 年 6 月入股的股东以自有货币资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出资款，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权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据此，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五）进一步明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约定的适用情形，说明合规性、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

### 1. 进一步明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约定的适用情形，说明合规性

发行人、张传武、秦建华已分别根据《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 4 号》”）以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相应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对与发行人作为责任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各方明确发行人并非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责任方。

经过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包括回购担保义务）已不可撤销的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效力且不附带恢复条件。

目前尚存在部分清理后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即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情况下存在恢复可能性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约定符合《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类第4号》以及《挂牌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3月至4月，发行人、张传武、秦建华分别与外部投资人（连云港博韬、连云港金桥、中荆产投、十堰新动能、优选二号、襄阳高谦、高远投资、番禺品高）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约定和确认：“自公司向北交所正式申报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投资方根据投资相关协议享有的‘一、股权回赎’、‘二、甲方的其他保护性权利’以及其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不符的相关约定（如有）均终止效力，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各方进一步明确，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依据本条约定终止效力的相关约定自动恢复效力。”。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以及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传武、秦建华，均不存在由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约定的适用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类第4号》以及《挂牌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要求。

## 2. 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

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投资人股东均已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投资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张传武、秦建华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 合成纤维厂于 2000 年设立，于 2002 年停止经营，其相关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在博韬有限成立后由后者承接；
3. 2024 年 6 月的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不同对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系因发行人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较低所致，该次同股不同价的增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2024 年 6 月入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8. (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其中天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天龙）、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尹特古）为境外子公司。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收购香港尹特古 100% 股权，于 2023 年 2 月收购泰国天龙 49% 股权。请发行人：①披露母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及协作模式，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参与的具体生产环节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位置，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②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外汇管理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的合规性、是否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③说明收购香港尹特古、泰国天龙股权的背景，收购前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经营业绩，股权评估价格及评估增值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
2. 查阅香港尹特古、天龙公司持有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3. 登录荆门市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4. 查阅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IANLONG (THAILAND) CO., LTD.》；
5. 就收购香港尹特古、泰国天龙股权的背景、收购前相关主体情况访谈张传武、张世博、张世韬；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披露母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及协作模式，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参与的具体生产环节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位置，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母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及协作模式、各子公司参与的具体生产环节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位置

公司的业务体系涵盖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环节，具体分工如下：

采购与生产环节：母公司、子公司江苏博韬及泰国天龙均独立承担采购与生产职能。

销售环节：母公司、子公司江苏博韬负责境内外销售，子公司泰国天龙、香港尹特古及振达贸易仅负责境外销售。

研发环节：研发职能主要由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韬承担，负责产品研发、

技术创新及工艺优化等工作。

## 2、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博韬及泰国天龙均负责生产丙纶短纤，江苏博韬及泰国天龙的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主体	客户名称
江苏博韬	江苏朗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博理纺织品有限公司
	泰安佳路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三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Eurofilters N.V.
	浙江恒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ohann borgers gmbh-sh/boh
	盈锦禹王无纺布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衡水叙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DEBONAIR PADDING AND QUILTING SOLUTION LTD.
	Venus Interlinings Private Limited
	俊富非织造材料（肇庆）有限公司
泰国天龙	Suntech Geotextile Pvt. Ltd
	GREENPRO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
泰国天龙	Steinfibers. ltd

RSM COMPANY
Johann borgers gmbh-sh/boh
杰维工业有限公司
Ber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LLC.
JOFO Nonwoven (Thailand) Co.,Ltd.
KUNTAI NEW MATERIAL MEXICO S. DE R.L. DE C.V.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博韬及泰国天龙的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主体	供应商名称
江苏博韬	宁夏润丰能源有限公司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常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石化茂祥液化气有限公司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亿海石化有限公司
	陕西云天创石化有限公司
	科邦石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
泰国天龙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RIENTHONG ECO RENOVATION CO.,LTD
	CHINA EAST RECYCLE CO.,LTD

MISSPATCHARIDA POOTTIKANJANAKUL
WORAPORN TRON
MR.PRASITTHICHOK SUNRASERN
CHUANGXIN IMPORT EXPORT CO.,LTD
金币生态改造公司 (泰国)
Rawat Unjai
湖北博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芯片公司
JOFO Nonwoven (Thailand) Co., Ltd.
SEERAT PHOMCO
SUJIN RECYCLE CO.,LTD.

### 3、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江苏博韬	19,387.29	914.47	30,566.44	1,276.09	20,504.56	-30.66	7,540.42	-121.65
泰国天龙	1,076.45	146.06	2,436.24	216.40	2,624.23	467.65	3,047.28	759.53
绿环化纤	43.60	21.37	85.93	42.68	85.93	31.01	170.58	110.92
振达贸易	343.92	-11.45	457.78	-28.05	123.06	-0.05	-	-

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香港尹特吉	-	7.02	619.98	81.70	696.10	56.06	365.90	-7.49

”

**(二)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外汇管理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的合规性、是否依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

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三) 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 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二) 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8.2.3.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规定, “境内机构(不含境内银行, 下同)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 应到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有2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香港尹特吉、泰国天龙。发行人就投资香港尹特吉、泰国天龙已履行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主体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香港尹特吉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3]第14号)	湖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230001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中 心支局下发的《业务登记 凭证》(业务编号: 35420800202303218454)
泰国天龙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4]第7号)	湖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230015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分 局下发的《业务登记凭 证》(业务编号: 3542080020241105515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荆门市掇刀区商务服务中心、荆门市掇刀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省、市商务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尹特古和泰国天龙就设立与运营履行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主体	相关境外审批或备案程序
香港尹特古	2025年3月21日，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1）香港尹特古已于2019年6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具有法人团体资格，香港尹特古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注册合法及有效；（2）香港尹特古已申领有效商业登记证，符合必要登记程序；香港尹特古主要从事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国际贸易，当前开展的业务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3）香港尹特古未受到任何香港政府机关的任何处罚，未被任何香港政府部门采取调查或其他相关程序，不存在潜在可能受到香港政府机关或部门处罚的情形。
泰国天龙	2025年6月10日，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LEGAL OPINION ON TIANLONG (THAILAND) CO., LTD.》，确认：（1）泰国天龙已于2019年9月9日在泰国注册成立，其已根据泰国法律在主管部门完成注册，注册号为0215562008279；（2）泰国天龙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塑料纤维、机织物和纺织产品的生产、加工、分销和进出口，以及进口机械设备业务；泰国天龙已就其业务运营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或许可，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政府有关批准和授权的规定，已经严格遵守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适用的法律；（3）泰国天龙未面临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合规、已依规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 （三）说明收购香港尹特古、泰国天龙股权的背景，收购前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经营业绩，股权评估价格及评估增值情况

#### 1. 收购香港尹特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世博、董事兼总经理张世韬，2019年6月，发行人指示张世博、张世韬在香港设立并持有香港尹特古股权，用以开展出口发行人产品并进口机器设备业务。2022年10月，发行人为规范境外投资运作，决定自张世博、张世韬受让取得香港尹特古100%股权。收购香港尹特古前后，香港尹特古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2022年1-9月，香港尹特古营业收入1.540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万元），净利润-0.00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3元）。发行人未就收购香港尹特古股权进行评估。

## 2. 收购泰国天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传武、张世博，2019年6月，发行人指示张传武、张世博及一名泰国当地人员设立泰国天龙，以开展丙纶短纤维及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经发行人对泰国天龙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初（2022年1月1日），发行人持有泰国天龙50%股权，香港尹特古持有泰国天龙20%股权，张世博持有泰国天龙20%股权，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伟持有泰国天龙10%股权。2023年2月，发行人为规范境外投资运作，决定自香港尹特古、张世博、刘伟合计受让取得泰国天龙49%股权。收购泰国天龙前后，泰国天龙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2022年度，泰国天龙营业收入1,164.5295万泰铢（折合人民币约238万元），净利润-616.3269万泰铢（折合人民币约-126万元）。发行人未就收购泰国天龙股权进行评估。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及协作模式，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参与的具体生产环节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位置，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情况；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营合规、已依规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3. 发行人收购香港尹特古、泰国天龙股权系基于发行人规范境外投资运作背景，发行人已说明收购前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经营业绩，未进行股权评估。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之“C2825 丙纶纤维制造、C2822 涤纶纤维制造”。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未依法取

得排污许可即开始投产等违法违规情形。③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合计约 2,614.88 平方米。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②说明已建、在建、募投项目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相关行政处罚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④说明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用地、违规建设等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说明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所涉发改部门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查阅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用能名录的相关通知；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年度节能计划、能耗双控目标、《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年度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台账；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证书；

8.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产权证书；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
11.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消防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百度、必应等网站进行查询；
12.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人员；
13. 实地走访并查看发行人不动产、环保设备；
1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说明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丙纶短纤维、涤纶短纤维及其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丙纶短纤维、涤纶短纤维；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为丙纶短纤维、涤纶短纤维。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3.5.1.5 有机纤维制造”下的“2825 丙纶纤维制造”和“2822 条纶纤维制造”。

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及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2024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完善再生材料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建立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结合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再生材料应用升级行动，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版指导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其中利用聚丙烯回收材料生产丙纶（PP）长丝和短纤维技术及应用属于鼓励类。
3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2023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系统推进，坚持先立后破、有保有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4	《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纲要》	2023年8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优化完善纺织行业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围绕纤维新材料、绿色制造、产业用纺织品、高端纺织装备等产业链创新突破关键点，加强平台建设部署。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5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2022年6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培育推广纺织细分行业（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对于化纤行业，重点培育推广产品智能外观检测、自动包装、自动络筒、全流程质量追溯等解决方案。
6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25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化纤产量在全球占比基本稳定，形成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设化纤强国。
7	《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署了8个重点领域提升行动，其中包括交通运输用纺织品，开发高品质汽车内饰材料和轻量化材料，加强再生材料在车用内饰件中的高值化应用。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2〕526号)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鼓励使用绿色纤维。鼓励纺织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纤维原料，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引导支持纺织企业特别是品牌企业使用再生纤维及制品，提高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比例，促进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有序推进生物基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突出生物基纤维可自然降解优势。促进再生利用产业发展。扩大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规模，加强纺织工业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产品在建筑材料、汽车内外饰、农业、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将不能再生利用的废旧纺织品规范开展燃料化利用。推动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产品高值化发展，支持废旧纺织品利用企业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鼓励利用企业加强与回收企业衔接，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培育具有产业链领导力的龙头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企业。强化行业监管和整治，惩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和环境违法行为。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2021年2月	国务院	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0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积极推进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制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大力发展功能纺织品加工技术，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
11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年6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丙纶纤维制造”、“涤纶纤维制造”被列入战略新兴产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为丙纶短纤维、涤纶短纤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为丙纶短纤维、涤纶短纤维及其他化学纤维,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发行人上述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内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已建、在建、募投项目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相关行政处罚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 已建、在建、募投项目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相关行政处罚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应就其部分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一）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部分内容。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发改部门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1	环保型 PLA 聚乳酸短纤项目	绿环化纤	已备案	《关于湖北绿环化纤有限公司环保型 PLA 聚乳酸短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掇环函〔2016〕230号)
2	年产 8000 吨丙纶短纤项目	博韬合纤	已备案	2007年3月，荆门市掇刀环境保护局核准《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丙纶短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年产 44000 吨合成纤维项目	博韬合纤	已备案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年产 44000 吨合成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掇环函〔2016〕63号)
4	废弃纤维回收利用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博韬合纤	已备案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废弃纤维回收利用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审〔2020〕92号)
5	年产 10000 吨丙纶短纤维生产项目	博韬合纤	已备案	《关于湖州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丙纶短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掇环函〔2014〕58号)
6	年产 30000 吨涤纶短纤项目	博韬合纤	已备案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3 万 t/a 涤纶短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5〕253号)
7	年产 10000 吨无纺布项目	博韬合纤	已备案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审〔2019〕12号)

8	年产 60000 吨丙纶短纤及 20000 吨无纺布项目	江 苏 博 韬	已备案	《关于对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丙纶短纤及 20000 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79 号)
9	年产 3 万吨丙纶纤维、2 万吨复合纤维、3 万吨涤纶纤维及 1 万吨无纺布项目	江 苏 博 韬	已备案	《关于对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丙纶纤维、2 万吨复合纤维、3 万吨涤纶纤维及 1 万吨无纺布项目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1034 号) 《关于对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纤维生产线改建项目的批复》(连环表复[2025]1038 号)
10	年产 10000 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	博 韬 合 纤	已备案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审(2023)28 号)
11	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	博 韬 合 纤	已备案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24)86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2. 说明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 （1）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公司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包括博韬合纤、绿环化纤及江苏博韬，博韬合纤及绿环化纤的主要生产地位于湖北厂区，江苏博韬的主要生产地位于江苏厂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由前述主体实施。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规定：“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予考核。各地区‘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 ①湖北厂区相关情况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具体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

根据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荆门市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的通知》（荆发改发〔2022〕2号）、2022年12月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荆门市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的通知》、2024年1月2日发布的《关于调整<荆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的通知》及2025年2月27日发布的《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荆发改发〔2025〕6号)，报告期内博韬合纤为荆门市工业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编制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年度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博韬合纤已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及能耗双控目标，根据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通知要求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相关自查报告，并通过了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

## ②江苏厂区相关情况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规定：“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4. 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突出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1. 加强节能管理。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和地方标准，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领跑行动，遴选发布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升能效水平。”

江苏厂区所在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遏制“两高”项目发展、淘汰落后煤电产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江苏厂区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天然气，未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江苏厂区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此外，根据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连工信发[2023]58 号）及附件，江苏博韬不属于该名单所述的重点用能单位。因此，江苏博韬不属于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求的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加强节能管理的主体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能源消费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

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能耗水平分级负责。……（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至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且不得委托；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高耗能高排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且不得委托。”第十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节能报告》及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应履行及已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省份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环保型 PLA 聚乳酸短纤项目	湖北省 荆门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年产 8000 吨丙纶短纤项目	湖北省 荆门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3	年产 44000 吨合成纤维项目	湖北省 荆门市	根据公司的说明，“年产 44000 吨合成纤维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煤但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该项目首次备案及建设时间早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当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 6 号）暂未生效，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废弃纤维回收利用 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湖北省 荆门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5	年产 10000 吨丙纶短纤维生产项目	湖北省 荆门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6	年产 30000 吨涤纶短纤项目	湖北省 荆门市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涤纶短纤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荆高政服发[2014]26 号）
7	年产 10000 吨无纺布项目	湖北省 荆门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8	年产 10000 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	湖北省 荆门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9	年产 2.5 万吨化学纤维生产线项目	湖北省 荆门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10	年产 60000 吨丙纶短纤及 20000 吨无纺布项目	江苏省东海县	《关于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0 吨丙纶短纤及 20000 吨无纺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海开委能审[2022]2 号）
11	年产 3 万吨丙纶纤维、2 万吨复合纤维、3 万吨涤纶纤维及 1 万吨无纺布项目	江苏省东海县	《关于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丙纶纤维、2 万吨复合纤维、3 万吨涤纶纤维及 1 万吨无纺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海开委能审〔2024〕4 号）
12	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	江苏省东海县	《关于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0 吨丙纶短纤及 20000 吨无纺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海开委能审[2022]2 号）、 《关于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丙纶纤维、2 万吨复合纤维、3 万吨涤纶纤维及 1 万吨无纺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海开委能审〔2024〕4 号）
13	智能化改造项目	湖北省荆门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省荆门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3.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水及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31,647,571.00	59,137,993.00	51,738,200.60	44,586,919.00
天然气	耗天然气合计(立方米)	188,882.00	414,694.00	342,145.71	660,708.00
水	耗水量合计(吨)	68,885.00	167,665.00	151,377.00	140,173.00
蒸汽	耗蒸气量合计(吨)	8,457.97	14,733.49	14,935.65	5,468.85

根据公司的说明、《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能源消耗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博韬合纤	《排污许可证》（福耀二路19号）	914208007446024697001W	2025.03.04-2030.03.03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名称	编号	有效期
2	博韬合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兴隆大道 248-250 号)	91420800744602469 7003Z	2024.04.25- 2029.04.24
3	博韬合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荆南大道 9 号)	91420800744602469 7004Z	2024.03.29- 2029.03.28
4	博韬合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杨湾路 23 号)	91420800744602469 7002W	2024.09.10- 2029.09.09
5	博韬合纤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8960013	2024.04.09- 2099.12.31
6	博韬合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804304727 号	2024.07.02- 2028.07.31
7	绿环化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兴隆大道 250 号)	91420800MA48B6C P9Q001X	2024.05.05- 2029.05.04
8	振达贸易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896201Q	2023.08.04- 2099.12.31
9	江苏博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722MA202Y4 H9U001Z	2024.05.23- 2029.05.22
10	江苏博韬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7960A51	2022.06.07- 2099.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

**(四)说明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用地、违规建设等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 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博韬合纤及绿环化纤存在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博韬合纤	锅炉房	掇刀街办凤凰村(兴隆大道248号)	104.00	锅炉房
2		1车间北附房		67.64	放置设备及杂物
3		锅炉房	杨湾路23号	56.00	锅炉房
4		无纺仓库	荆门高新区荆南大道9号	840.00	无纺仓库
5		调胶、环保设备房		98.00	调胶、环保设备房
6	绿环化纤	8号线附房	荆门高新区兴隆大道250号1幢等6户	756.60	仓库、生产
7		8号线东面楼2层		126.48	更衣室
8		危废仓库		106.60	危废仓库

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系公司自行测量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如下：(1) 第6项至第8号建筑物系绿环化纤经司法拍卖取得，房屋原建设人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备案和审批手续，绿环化纤非原建设单位，无法补充办理产权证书；(2) 其余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系由于前期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 2. 是否存在违规用地、违规建设等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建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建设规划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

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合计约 2,614.88 平方米，占公司境内房屋建筑物（含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构筑物）总面积比例约 2.10%，占比面积较小，且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均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的名称为“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博韬”）及湖北博韬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环化纤有限公司、湖北振达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管理等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荆门市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的名称为“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博韬”）及湖北博韬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环化纤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违反房产管理、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等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我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2、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其他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搬迁

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搬迁、装修等方面费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建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建设规划手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五）说明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情形。

经检索，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事项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询价，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情形，该等订单或合同主要为销售丙纶纤维，不属于上述使用政府资金、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根据《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情形。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建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依法办理建设规划手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情形。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8. (4)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业工艺品进行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向博耀贸易、顺衡新材进行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进行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重。②分别说明向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采购、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产品报告期各期购销数量、价格、总额。分别对比市场价格及第三方购销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若存在，说明是否有相同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④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整改规范情况。⑤披露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报告》和更新版《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分别与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签署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付款凭证；
4. 核查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的基本信息；
6. 访谈宏业工艺品、顺衡新材料的相关业务人员；
7.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
8.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说明与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进行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重

根据《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公司提供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的交易金额及占其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总额的比例
关联采购	宏业工艺品	-	-	-	-	0.41	0.12%	3.84	1.63%
	博耀贸易	-	-	-	-	6.85	100.00%	341.17	100.00%
	顺衡新材料	12.85	2.60%	100.06	14.63%	-	-	-	-
关联销售	宏业工艺品	-	-	-	-	409.96	91.57%	394.68	92.04%
	博耀贸易	-	-	-	-	149.18	79.15%	152.76	47.46%
	顺衡新材料	450.62	90.52%	725.69	94.35%	42.27	99.98%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进行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 1. 与宏业工艺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宏业工艺品报告期内曾从事地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际经营。2022年度,发行人向宏业工艺品采购循环料用于丙纶造粒,该等循环料系宏业工艺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2023年度,发行人向宏业工艺品采购毛毯产品自行使用。2022年至2023年度期间,宏业工业品向发行人采购丙纶短纤和涤纶短纤作为产品原料用于进一步生产地毯产品。由于宏业工艺品与发行人均位于荆门市,物流运输费用较低,互相采购可降低一定成本,因此,发行人与宏业工艺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 2. 与博耀贸易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博耀贸易系具备进出口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截至报告期末已无业务经营。2022年至2023年度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博韬通过博耀贸易向发行人子公司泰国天龙出口销售母粒、聚丙烯、助剂等原辅料,具体销售路径为发行人及江苏博韬向博耀贸易销售原辅料,再由博耀贸易将相关原辅料销售至泰国天龙。前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为,博耀贸易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博实际控制的贸易型企业，就出口非自产产品较公司直接销售可享受更优惠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因此，公司与博耀贸易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设立贸易型子公司振达贸易，自 2024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与博耀贸易的关联交易并通过振达贸易向子公司泰国天龙出口销售原辅料。

### 3. 与顺衡新材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顺衡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用品领域。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向顺衡新材料采购循环料用于丙纶造粒，该等循环料系顺衡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顺衡新材料向发行人采购丙纶短纤作为产品原料用于进一步生产无纺布产品。由于顺衡新材料与发行人同处于荆门市，物流运输费用较低，可降低一定采购成本，因此，公司与顺衡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 分别说明向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采购、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产品报告期各期购销数量、价格、总额。分别对比市场价格及第三方购销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采购、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各产品报告期各期购销数量、价格、总额以及第三方购销价格情况如下：

#### 1. 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				
	交易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供应商平均价	交易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供应商平均价

					均采购 单价					均采购 单价
宏业 工艺 品	-	-	-	-	-	-	-	-	-	-
博耀 贸易	-	-	-	-	-	-	-	-	-	-
顺衡 新材 料	聚丙 烯再 生料	0.21	60.84	12.85	0.48	聚丙 烯再 生料	0.36	274.60	100. 06	0.48
2023年					2022年					
关联 方	交易 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供 应商平 均采购 单价	交易 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供 应商平 均采购 单价
宏业 工艺 品	地毯 (m <sup>2</sup> )	0.12	3.40	0.41	未向其 他供应 商采购	聚丙 烯再 生料	0.50	7.73	3.84	0.50
博耀 贸易	-	-	-	-	-	聚丙 烯再 生料	0.53	451.73	241. 51	0.50
	辅料- 母粒	1.14	6.00	6.85	1.08	辅料- 母粒	1.26	70.69	89.3 9	1.12
	-	-	-	-	-	辅料- 其他	-	-	10.2 7	零星采 购不具 有可比 性
顺衡 新材 料	-	-	-	-	-	-	-	-	-	-

## 2.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关联 方	2025年1-6月					2024年				
	交易 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客 户平均 销售单 价	交易 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客 户平均 销售单 价
宏业 工艺 品	-	-	-	-	-	-	-	-	-	-

博耀贸易	-	-	-	-	-	-	-	-	-	-
	丙纶短纤	0.79	572.41	450.62	0.86	丙纶短纤	0.80	794.86	633.40	0.89
顺衡新材料	-	-	-	-	-	非织造无纺布	1.12	77.47	87.08	1.12
	-	-	-	-	-	其他	-	-	5.22	零星销售不具有可比性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交易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宏业工艺品	丙纶短纤	0.84	42.70	35.75	0.93	丙纶短纤	0.98	-13.11	-12.80	1.02
	涤纶短纤	0.62	602.36	374.22	0.53	涤纶短纤	0.47	870.26	407.48	0.54
博耀贸易	聚丙烯再生料	0.43	271.13	116.30	0.45	聚丙烯再生料	0.51	217.90	110.15	0.50
	辅料-母粒	0.95	31.18	29.72	1.08	辅料-母粒	0.89	41.31	36.72	1.12
	其他	-	-	3.17	零星销售不具有可比性	其他	-	-	5.89	零星销售不具有可比性
顺衡新材料	非织造无纺布	1.12	37.85	42.27	1.11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关于上述采购情况：（1）宏业工艺品与博耀贸易主要于2022-2023年度期间向公司销售聚丙烯再生料及母粒，经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比对，二者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价格无显著差异；（2）顺衡新材料于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向公司销售聚丙烯再生料（该等再生料为其生产非织造无纺布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或边角料），公司将其回收后用于丙纶短纤再生产。由于该类再生料质量等级较低，且顺衡新材料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运输成本更具优势，故公司向其采购价格较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再生料

的价格略低。

关于上述销售情况：（1）宏业工艺品与博耀贸易与公司的交易主要集中在2022-2023年度期间，其中公司向宏业工艺品销售丙纶短纤及涤纶短纤，向博耀贸易销售聚丙烯再生料及母粒。经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的售价比对，公司向宏业工艺品销售的丙纶短纤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客户，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宏业工艺品（因宏业工艺品向公司租用厂房，双方地理位置较近）运输成本更低，且宏业工艺品采购的丙纶短纤主要用于地毯生产，对产品质量要求相对较低，故定价略低；（2）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公司向顺衡新材料销售丙纶短纤及非织造无纺布，其中丙纶短纤销售价格总体略低于非关联方客户售价，主要因顺衡新材料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运输成本更具优势，使得定价相应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说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若存在，说明是否有相同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等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登记备案资料、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1	宏业工艺品	报告期内曾从事地毯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际经营
2	博耀贸易	报告期内曾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际经营
3	顺衡新材料	无纺布的生产、销售

根据上述，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四）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整改规范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相应审议，确认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后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预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系基于 2024 年度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

独立性。”；对发行人 2025 年预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系基于 2024 年度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 （五）披露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七、（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业工艺品、博耀贸易、顺衡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5.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8.（6）其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照《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逐项发

表明确意见。(2) 在申请文件中说明历次增资的实缴时间、验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3) 按照《1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
2. 查阅公司成立时相关股东出资涉及的相关产权证书、资产购买协议或发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
3.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向公司出资的资产权属证明、评估报告、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4. 查阅公司关于股东出资置换的股东会决议；
5.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6. 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函》《关于所持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8. 查阅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9. 查阅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的银行资金流水；
10. 查阅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12.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3.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的环境环保情况的披露情况，对照《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进行核查；
14. 查阅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的排污检测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关于环保主管机关现场检查的说明及相关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15.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1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照《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 1.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

本所律师已获取并查阅了张传武、秦建华夫妇向公司出资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2002 年 11 月， 博韬有限设立	张传武、秦建华以实物出资	张传武、秦建华用以出资的实物系其以自有资金购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一) 1. 张传武、秦建华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购置时间及成本”
2017 年 12 月， 博韬有限第一次增资	张传武、秦建华以现金出资	张传武、秦建华以自有资金实缴注册资本
2024 年 6 月，发 行人第一次增资	连云港博韬、中荆产投、十堰 新动能、连云港金桥、高远投	自有或自筹资金

	资、湖北泽明、优选二号、番禹品高、襄阳高谦、世盛管理、世茂管理以现金出资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①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4,609.7208 万股，共有 1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张传武	2,400.0000	52.0639	自然人
2	秦建华	1,600.0000	34.7092	自然人
3	连云港博韬	150.0000	3.2540	有限合伙企业
4	中荆产投	100.0000	2.1693	公司法人
5	十堰新动能	50.0000	1.0847	有限合伙企业
6	连云港金桥	50.0000	1.0847	有限合伙企业
7	高远投资	50.0000	1.0847	公司法人
8	湖北泽明	35.8500	0.7777	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9	优选二号	25.0000	0.5423	有限合伙企业
10	番禺品高	22.2500	0.4827	有限合伙企业
11	襄阳高谦	2.7500	0.0597	有限合伙企业
12	世盛管理	64.0612	1.3897	有限合伙企业
13	世茂管理	59.8096	1.2974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4,609.7208	100.0000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②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①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②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③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 ①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连云港博韬、中荆产投、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高远投资、湖北泽明、优选二号、番禺品高、襄阳高谦、世盛管理、世茂管理。

### ②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金融监管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连云港博韬、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优选二号及番禺品高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日期	编号	登记日期	编号
1	连云港博韬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09	SAHZ37	2021.12.13	P1072866
2	十堰新动能	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13	SJG445	2022.04.11	P1073326
3	连云港金桥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25	STR198	2021.12.13	P1072866
4	优选二号	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03.28	SAJG12	2018.03.01	P1067522

5	番禹品高	广州番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02.27	SAGQ46	2016.07.20	P1032351
---	------	--------------	------------	--------	------------	----------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函》，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中荆产投、高远投资、湖北泽明、襄阳高谦、世盛管理及世茂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该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博韬、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优选二号及番禹品高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依法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持股变化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	变动数量	价格	说明
2002年10月，设立	张传武	增资 600 万元	1 元/元注册资本	以自有资金增资
	秦建华	增资 400 万元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张传武	增资 1,800 万元	1 元/元注册资本	以自有资金增资
	秦建华	增资 1,200 万元		

2024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连云港博韬	增资 150.0000 万股	20 元/元 注册资本	参考《博韬合纤财务报表与估值分析》(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经协商一致确认以投前8亿元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中荆产投	增资 100.0000 万股		
	十堰新动能	增资 50.0000 万股		
	连云港金桥	增资 50.0000 万股		
	高远投资	增资 50.0000 万股		
	湖北泽明	增资 35.8500 万股		
	优选二号	增资 25.0000 万股		
	番禺品高	增资 22.2500 万股		
	襄阳高谦	增资 2.7500 万股		
	世盛管理	增资 64.0612 万股	8.25 元/元 注册资本	系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参考同期股东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世茂管理	增资 59.8096 万股		

根据上表，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为张传武、秦建华，2002年11月设立博韬有限及201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根据上表，2024年6月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发行人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导致员工的认购价格较低，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三）说明2024年6月的增发中不同对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该次增资的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解决措施”。

因此，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存在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指引第1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的11名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事项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

###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二）、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的情况下，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 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二）、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新增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4.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5.新增股东已承诺自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	不涉及该情形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核查结论
	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3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涉及该情形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申请文件中说明历次增资的实缴时间、验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实缴时间、验资情况如下：

增资事项	实缴时间	验资情况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容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281 号），经复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博韬有限已收到股东张传武、秦建华实缴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84 号），经复核，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6,097,208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6,097,208 元。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实缴到位，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1 号指引》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北交所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规定：

1.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主要包括：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核查结论
1	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六）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信息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六）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信息披露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六）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履行信息披露。

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核查结论
1	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根据《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2022年至2025年6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履行了环评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二）1.已建、在建、募投项目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相关行政处罚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2022年至2025年6月已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自行监测的要求、频次委托第三方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环保主管机关每年度均不定时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22年至2025年6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达标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2022年至2025年6月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

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达标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股东连云港博韬、十堰新动能、连云港金桥、优选二号及番禺品高系私募投资基金，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依法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发行人已披露新增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新增股东已承诺自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实缴到位，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履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

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达标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无需要补充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

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博韬有限的全套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5.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 【核查内容】

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博韬合纤”，证券代码为“8742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待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912 号《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4. 查阅天风证券编制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5. 查阅发行人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书面声明和

调查问卷；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10. 核查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11.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1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1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二节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

#### （二）《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及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容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尚未满十二个月，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后，将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

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四）《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 1. 《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尚未满十二个月，待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后，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三）《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相应部分内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4,730.7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09.7208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36.5736 万股（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更新版《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025.84 万元、6,104.2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7.80% 和 12.96%，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 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核查；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核查发行人2025年1-6月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6. 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核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制度；
8. 查阅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抽查发行人2025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1.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至第十节列示的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博韬有限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5.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其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7. 核查张传武与秦建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8.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9. 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四节、第七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传武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传武、秦建华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传武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传武、秦建华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博韬有限和发行人的全套登记备案资料；
2.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核查该等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商业登记文件;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4.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5.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查阅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尹特吉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IANLONG (THAILAND) CO., LTD.》(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
8. 对发行人2025年1-6月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202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或函证;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10. 查阅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发行人部分境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Sinosure Credit Standard Credit Report》;
11. 就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流程及其开展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实施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香港尹特吉、泰国天龙两家境外下属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尹特吉、泰国天龙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中香港尹特吉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国际贸易，泰国天龙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塑料纤维、机织物和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分销、进出口。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3,380.64	83,562.65	74,072.23	65,502.90
主营业务收入	42,778.08	81,487.54	73,177.70	62,933.6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61%	97.52%	98.79%	96.08%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香港尹特吉、泰国天龙两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尹特吉、泰国天龙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中香港尹特吉主营业务为从事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国际贸易，泰国天龙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塑料纤维、机织物和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分销、进出口；
3.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4.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5.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及该等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7.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张世韬、张世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张传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传武、秦建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传武、秦建华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张传武、秦建华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传顺贸易	张传武、秦建华控制的企业,张传武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建华持有 2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宏业工艺品	张传武控制的企业，张传武持有 66%股权，张传武、秦建华之子张世韬持有 34%股权
3	传世投资	张传武、秦建华控制的企业，张传武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秦建华持有 40%股权
4	世茂管理	张传武、秦建华通过传世投资控制的企业，传世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世盛管理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张传武、秦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世茂管理、世盛管理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sup>1</sup>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截至报告期末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传武	董事长	张传武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一）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张世韬	董事、总经理	博耀贸易	张世博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

<sup>1</sup> 北交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公告》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市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监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仍属于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世博	董事、副总经理		行董事, 张世韬持有 40%股权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衡	董事	—	—
赵志鹏	独立董事	—	—
詹定东	独立董事	—	—
全怡	独立董事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怡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怡担任独立董事
徐晓洪	监事会主席	—	—
李育知	监事	—	—
杨开	监事	—	—
胡红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湖北齐兴嘉康管理有限公司	胡红义持有 51%股权
		湖北天合嘉康（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齐兴嘉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4.4874%股权, 胡红义持有 25.5126%股权, 胡红义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4 年 4 月辞任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5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即: 江苏博韬、绿环化纤、振达贸易、香港尹特古和泰国天龙。2025 年 1-6 月期间, 该等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 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雄才	张世韬配偶的父亲
2	盛永如	张世韬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顺衡新材料	张传武弟弟的儿子张士龙持有 65% 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顺衡新材料	采购生产原材料和辅料	12.8457

### (2) 销售商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顺衡新材料	销售丙纶短纤和非织造无纺布	450.6194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7.0204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张世博	博韬合纤	2,000.00	2021.01.20	2027.01.19	否
张传武	博韬合纤	3,000.00	2022.06.14	2025.06.13	是
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	博韬合纤	6,300.00	2022.11.14	2027.11.13	否
张传武、秦建华	博韬合纤	2,000.00	2022.11.16	2027.11.15	否
张传武、秦建华	博韬合纤	6,000.00	2023.09.28	2028.09.27	否
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	博韬合纤	1,000.00	2024.03.22	2028.03.21	否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06.30
应收账款	顺衡新材料	419.4631

###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预计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并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系基于 2024 年度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

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等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韬、张世博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韬、张世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韬、张世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世韬、张世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涉及的抵押合同等文件，查阅相关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进行核实；
5.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主要财产变化

##### 1. 不动产权

经核查，江苏博韬位于连云港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南侧庐山路东侧的“年产 60000 吨丙纶短纤及 20000 吨无纺布项目”所涉车间房屋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 29 日，江苏博韬在苏（2024）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176 号《不动产权证书》基础上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截止日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江苏博韬	苏（2025）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0797 号	东海县开发区长江路南侧、庐山路东侧	宗地面积 63,594.0/房屋建筑面积 33,640.66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2073.02.08	出让/自建房	无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荆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掇刀分中心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环化纤持有的位于创业四路以北的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2472 号不动产所涉抵押已解除。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易染耐磨丙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博韬合纤	202510444312X	2025.04.10	原始取得
2	一种无异味丙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博韬合纤	2023101869193	2023.03.02	原始取得
3	一种防溅式自动计量称重送料系统	发明	博韬合纤	2024109445339	2024.07.15	原始取得
4	一种表面生长超细纤维的聚合物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东华大学、博韬合纤	2025103162434	2025.03.18	原始取得
5	一种具有梯度结构的吸湿速干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东华大学、博韬合纤	2025105047286	2025.04.22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强抗菌聚丙烯短纤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博韬合纤	2025107351897	2025.06.04	原始取得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btfiber.cn	博韬合纤	2012.08.02	2026.08.07	原始取得
bt-fiber.com	博韬合纤	2017.12.28	2026.12.28	原始取得

### (二) 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维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费用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 （三）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部分不动产上设置的抵押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对相关不动产的合法使用。

### （五）租赁房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泰国天龙	Mr. Thanapat Nuengcha mnong	Klongkiew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Chonburi	租赁土地及其上房屋，其中土地面积约为 1,600 m <sup>2</sup>	生产、办公、住宿	2023.05.13-2027.05.12	THB 160,000/月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IANLONG (THAILAND) CO., LTD.》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等；

2. 除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报告期末, 除已披露情形外, 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不动产上设置的抵押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 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不动产的合法使用;
5.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相关业务人员;
3. 查阅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4.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部分协议和凭证文件;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

### (一)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约定相关采购事宜,通过采购订单执行日常交易。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 100 万美元(含税)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拉丝料	3,240.00 万元	-	履行完毕
2		均聚聚丙烯树脂普通注塑料	框架合同,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均聚聚丙烯树脂普通纤维料	框架合同,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聚丙烯拉丝料	框架合同,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5		聚丙烯双向拉伸膜料	框架合同,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聚丙烯树脂	框架合同,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27-2024.12.31	履行完毕
7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均聚聚丙烯、聚丙烯粉料等	1,281.28 万元	-	履行完毕
8		聚丙烯粉料、均聚聚丙烯树脂普通纤维料	框架合同,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9		聚丙烯树脂	框架合同,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3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荆门市银粟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框架合同,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聚丙烯粉料	框架合同,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聚丙烯粉料	框架合同,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3	宁夏润丰能源有限公司	聚丙烯粉料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10.18-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聚丙烯粉料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10.20-2023.12.31	履行完毕
15		聚丙烯粉料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6		聚丙烯粉料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7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拉丝料	750.00 万元	-	履行完毕
1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树脂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履行中
19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聚丙烯树脂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履行中
20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701.76	-	履行中

##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约定相关销售事宜, 通过销售订单执行日常交易。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 100 万美元(含税)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3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6.12.31	履行中
4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铁岭)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2-2023.01.01	履行完毕
5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4-2024.01.03	履行完毕
6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顺恒新材料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2-2023.01.01	履行完毕
8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5-2024.01.04	履行完毕
9		丙纶短纤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纶短纤维、涤纶纤维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7-2023.01.06	履行完毕
12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5-2024.12.31	履行完毕
14	安徽柏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纶短纤维	框架合同, 以履行的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至长期	履行中
15	B.J.Geo Textile Ltd.	丙纶短纤维	512.00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16		丙纶短纤维	384.00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17	RR COMMODITIES (HK) LIMITED	丙纶短纤维	127.60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8	Western superior Jute Industries Ltd	丙纶短纤维	102.30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三) 重大授信合同

#### 1. 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博韬合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分行	2,000.00	2021.01.20- 2027.01.19	张传武、秦建华、张世博、张世韬提供保证担保
2	江苏博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1,000.00	2025.03.19- 2026.03.18	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提供保证担保

#### 2.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江苏博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1,000.00	2025.03.21- 2026.03.18	张传武、秦建华、张世韬提供保证担保

### (四) 重大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名称	抵押标的	最高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博韬纤	《最高额抵押合同》	荆门高新区荆南大道9号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323号	2,404.67	2022.11.16-2027.11.1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博韬纤	《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耀二路19号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 鄂(2024)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2436号	5,050.32	2023.09.28-2028.09.27

#### (五)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 发行人与天风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约定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六) 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七)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八)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67,937.63 元, 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姓名/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龚加芹	备用金及其他	163,500.00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保证金	22,407.73
王云艳	保证金	8,000.00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nutchana	备用金及其他	3,689.3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文件，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439,305.59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金额较大（即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核查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未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 1. 股东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04.18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05.16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06.10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04.01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04.25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05.22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06.12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6.23	全体董事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04.25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05.22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06.12	全体监事出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1-6月，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1-6月，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5年1-6月，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25年1-6月，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2025年1-6月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确认文件；
4. 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所涉相关情况进行检索。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5年1-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7.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一定的比率后的余值计征	1.20%

根据公司的说明, 2025 年 1-6 月, 泰国天龙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香港尹特古按 16.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纳税人销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 可享受相应增值税税收优惠。对于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 博韬合纤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 70% 的退税优惠。

###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规定,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 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博韬合纤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博韬合纤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博韬合纤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振达贸易、绿环化纤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IANLONG (THAILAND) CO., LTD.》，泰国天龙因延迟提交 PND3 税申报表被其税务主管部门处以 200 泰铢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45 元），泰国天龙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鉴于所涉金额较小且罚款已足额缴纳，该项处罚未影响泰国天龙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尹特古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

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尹特吉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和说明，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项目/补助事由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25 年 1- 6 月	博韬 合纤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3.99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2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20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19〕2 号)
		3	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市区两级奖励资金	100.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荆门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27 号)
		4	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试点示范奖励资金	50.00	《荆门市推动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关于湖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5 年 1-6 月,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
4.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6.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9. 登录发行人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和违法违规相关事项的报道;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丙纶短纤、涤纶短纤等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纶和涤纶短纤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 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均仍在有效期内。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 3.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天龙、香港尹特吉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天龙、香港尹特吉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未采取保障安全生产措施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天龙、香港尹特吉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3.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6 月, 泰国天龙、香港尹特吉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文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文件以及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出具的函件, 并经发行人确认, 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和项目用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一) 2. 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和项目用地情况”部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 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该等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3.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查阅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6.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 【核查内容】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六、（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已披露的泰国天龙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1-6月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审阅；
2.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 【核查内容】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已出具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实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已出具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4. 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

#####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抽样查验的员工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了劳务合同。

#####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

纳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483	483
缴纳人数	449	445
未缴纳人数	34	38
其中：退休返聘	31	31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2	2
其中：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	1	5

如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江苏博韬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就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工做出相应赔付，或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承诺人承诺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赔付、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江苏博韬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江苏博韬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

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博韬存在未给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及江苏博韬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经穿透后的权益主体数量未发生变化，剔除重复人数后的合计人数仍为85名，未超过200人。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 除发行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以及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3. 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已出具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并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同意。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 伟

经办律师: 尚红超

尚红超

经办律师: 谢莹

谢 莹

2025年12月4日